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政策

訂定日期:109 年 8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台泥，是一個全神貫注處理人類文明與大自然間複雜關係的綠色環境工程公司。

我們將不只是水泥製造與銷售公司，而是主動尋求環保解決方案、保護自然環境的 **Eco-Solution Provider**；我們運用創新科技、創新思維、運用新技術及開發新能源，朝著打造「零廢棄、零污染、零排放」的目標，為環境永續與循環經濟而努力，追求人類更美好的生活永不停止。

身為每一位專業經理人和各層級的全體台泥人，我們始終將環境永續、尊重與關懷放在第一位，對於本公司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下簡稱「高階主管」)在總體績效衡量方面，除了與財務營運指標連結外，更加重視長短期對於環境永續，包含總排碳量及強度控管、減少耗能、替代燃料、環境安全及各項風險評估的執行力，並做為獎酬的依據。

為落實健全公司治理承諾，俾使其績效行動與股東權益趨近一致，公司鼓勵經營團隊高階主管長期持有公司股票，除董事應依照證券交易法要求持有最低股數外，對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自首次成為適用對象三年內應建議持有 100 張以上之公司股票，其股數可包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有股數。

高階主管若對獎酬制度上遇有權益受損或疑慮時，可向人力資源部反映；離職時，除需依法令計算相關之退職金外，若有任何增加給付之條件，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送呈董事會核議。